关于2025年3月31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7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宏通电缆有限公司 | 年生产1000万米(6kv以下)电线电缆扩建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北环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角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 | 1.废气：挤塑口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2.废水：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3.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4.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成缆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60m2），定期外售，废拉丝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1座15m2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